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为18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预制光缆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向关联法人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预制光缆尾缆组件、主缆插头MPO、插座端组件、分支器型预制，用于生产预制光缆。据统计，公司2021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1.38万元，预计2022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450万元。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